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朱弘道
電話：(02)77346592
電子郵件：math659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17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東場公文及公告、課表_臺東場(1061017170-0-0.pdf、1061017170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臺東場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，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委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單位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。
- 五、名額：臺東場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）各開一班，每班以30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6年8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東縣卑南國小（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



317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8月11日下午17點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goo.gl/forms/PCsjS8UbUSRnmLBt1>)，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含餐費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

(一)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完成並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 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
(三) 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，於三年期限內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，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
十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上查詢。

十一、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程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校長 張國恩